联合国 S/PV.516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六五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普瓦里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年4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36）

05-31483 (C)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 年 4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36）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其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236，其中载有 2005 年 4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特别是建议将候选人提名期限延长到 2005 年 4 月 21 日。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261，其中载有在先前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没人反对，我现在就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97（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